**附件1 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**

1. **已落实工作单位（含自主创业）的毕业生团员，通过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工作单位团组织；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，应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。**
2. **升学的毕业生团员，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由学院在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上创建新生所属的团组织，学生本人申请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。**
3. **毕业后参军入伍的学生团员，本人在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申请，由省级团组织负责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。**
4. **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团员，由学生个人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学生户籍所在地、生源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。**
5. **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且学籍保留在本校的毕业生团员，由学校团组织编入“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”集中管理。**
6. **毕业后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的毕业生团员，参照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团员，在出国（境）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的团组织。毕业后因私出国（境）工作的毕业生团员，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学生户籍所在地、生源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。**
7. **延期毕业的学生团员，由所在学院在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中创建延期毕业团支部进行集中管理。**